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怡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5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5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怡珣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中午12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市民大道5段與東興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路口左轉彎時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駛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而依當日天氣陰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情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號誌指示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其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沿市民大道由東向西行駛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併創傷性血胸、左側遠端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認定被告本案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（見交簡卷第1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洪紹甄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